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5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為退學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退學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 1 再字第45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0年度上字第540號裁定（下稱系 爭裁定二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 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3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72號裁定等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及所適用之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72條第1項、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 訴評議辦法、大學法第26條、第28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 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 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 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 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認一部有理由廢 3 棄，一部無理由駁回確定，嗣經系爭判決就廢棄部分判決聲請人之訴駁回， 聲請人不服再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另 行就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再審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 理由裁定駁回。是就本件聲請，應分別以系爭裁定三、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 一為確定終局裁判。 四、次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三於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 4 前已送達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之聲請書狀係於112 年6月27日提出並於同日送達至憲法法庭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 項、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689號何牧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